

- 三、又依警察大學法律系教授吳耀宗則認為，警政署所頒「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對此係有正確規範的，其中「三、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測」之「4、移送法辦：如有客觀事實足以顯示汽車駕駛人『不能安全駕駛』時，警察應檢具相關事證、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案件觀察記錄表及錄音或錄影或測試檢定等，當場移送法辦。」可見前述部分警察實務上處理拒絕酒測之誤解，亟待澄清與加強訓練。
- 四、吳耀宗教授投書表示，拒絕酒測之駕駛人可能有喝酒也可能沒有喝酒，沒有喝酒的駕駛人固然無不能安全駕駛之問題，但有喝酒而達「不能安全駕駛狀態」的駕駛人，本身業已對於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造成危險，縱使其拒絕酒測而受到行政制裁，仍然無法免除其先前的不法行為所應負的刑責，此就刑事訴訟程序而言，是屬於現行嫌疑犯，必須隨案移送。
- 五、綜上所述，酒駕拒測究竟是法律規範疏漏或是屬執法單位之誤解應盡速研議釐清，以利公部門與民眾共同遵循。

（三十四）本院謝委員國樑，有鑑於法理解釋應依照法律嚴謹探討，近期有法界學者向本席投書反應，對於世界銀行前副總裁林毅夫先生仍以投敵罪繼續犯持續通緝之，學者認為對其犯罪行為終了之法理解釋不當，按法治觀念乃人權保障之基石，法理解釋不當，恐將動搖法治基礎，爰就學者對本案之法理解釋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世界銀行前副總裁林毅夫於民國 68 年間，自金門潛往大陸地區，而國防部迄今依然將林毅夫視為叛逃軍官，一旦林毅夫返台，除將遭逮捕外，並將面臨軍法審判，然有法界學者指出，本案投敵罪繼續犯之認定法理解釋值得商榷（如附件）。
- 二、按學者指陳，我國已在民國 80 年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並在同年由立法院廢止「懲治叛亂條例」，且在民國 91 年也廢止了「戰時軍律」，對於中國大陸早已非以「敵國」看待，因此，林毅夫所犯之「投敵罪」事實上並非仍在繼續進行中。
- 三、再者，觸犯軍刑法所列犯罪須以行為人具現役軍人身分為前提，學說上稱此為身份犯。如林毅夫犯罪仍在繼續進行中，其前提是林毅夫仍為現役軍人。惟依當時有效之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在現役期間失蹤逾三個月者，應予停役。換言之，林毅夫至遲於逃亡至大陸地區逾三個月時，即因已失其現役軍人身分，而不可能再「繼續」觸犯任何軍刑法上之身分犯罪。
- 四、因此，按學者所提法理解釋，國防部逕依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8 號解釋認定林義夫所犯之投敵罪仍在繼續進行中，不但忽略終止動員戡亂已於法律上不將對岸視為敵國之現實，亦無

視軍刑法犯罪屬身分犯之本質，其於法理之解釋疑有未當，林毅夫早於民國 68 年 8 月 16 日起即已喪失現役軍人身分，則其所犯投敵案之追訴權時效，依當時有效之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該罪之追訴權時效為二十年，而依當時有效之刑法第 83 條、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123 號與第 138 號等解釋，該案之追訴權時效應已於投敵行為終了日翌日（即喪失現役軍人身分日，民國 68 年 8 月 16 日）起二十五年屆至時（即民國 93 年 8 月 15 日）已消滅。

五、我國是民主法治國家，若無法治則無人權可言，雖該管軍事檢察署尚未依法就本案為不起訴處分，倘林毅夫此時返台，依刑法追訴權時效之法理而論，已不至於因該投敵案而續受軍法機關通緝之法理，因此，誠如學者指出法理解釋不應有模糊空間，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所附附件逕送行政院）

（三十五）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今年發生歷年來最嚴重的稻熱病，農民損失嚴重，而行政院所提出之補助辦法偏離現實需求，不但擾民又造成民怨。故要求補助應由中央負擔，並簡化認定程序，以減輕農民的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目前中央的補助辦法規定，收割前罹病率達 30%以上者，由公所完成勘查，每公頃補助 6 千元的肥料資材，但縣政府要負擔三分之一。這對財政已經很困難的農業縣，是一項沉重的負擔，因此本席要求應由中央負擔。

此外目前對於罹病損失的認定手續繁雜，因此本席要求簡化手續。並建議以去年全國平均單位面積的產量，減去該農民今年單位面積產量，來計算其稻作罹病的損失。農民只要拿今年與去年繳糧的「磅單」，看減收幾成，就可直接認定。

至於農委會要求受損率達八成以上者，必須全數耕鋤，才能申請每公頃 3 萬 6 千元的補助，這讓農民的心很痛。辛苦耕種收割得到空包彈已經很難過了，誰願意全數耕鋤。這根本是違逆上天之舉，農民下不了手，應該停止此不合理的要求。

（三十六）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毒澱粉事件，造成民眾對飲食安全產生極度憂慮，更擴及影響我國食品商譽形象，至今仍是餘波動盪。然而，經媒體報導，大部分的食品均含有化學添加物，如火鍋湯底，有些店家標榜使用大骨、海鮮等食材熬煮湯頭，實際上卻用化學行販售的海鮮粉、大骨粉、蝦粉等化學合成物替代。毒物專家表示，如果飲食此類化學添加物過量